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府办〔2024〕7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

阳江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2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60号）精神，为深入推进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改革总体部署、省委改革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在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总体框架下，科学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形成权责清晰、依法规

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建设美丽阳江、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和全市性、市级直接组织开展的跨区域性及影响较大的水、大气、土壤、重点海域及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生态环境规划、实施方案与综合性政策制定，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组织开展的水、大气、土壤、重点海域及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生态环境规划、实施方案、政策制定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监督执法

将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直接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监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察，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检查等其他生态环境监测监督执法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市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市入海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许可、固体废物行政许可与备案、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全市性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性民用核与辐射及生态环境安全应急监督管理，全市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全市重大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全市性的应对气候变化事务，市级直接组织开展的合作交流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县级组织开展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县级入海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许可、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地方监督管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地方性生态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民用核与辐射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县级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县级环境信息发布，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县级组织开展的合作交流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环境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污染防治，跨县域和影响较大的大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跨市域水体污染防治，市内重点流域、跨县域水体水污染防治，跨县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重点海域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级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技术和资金管理指导，并视情况通过上级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县级予以支持；县级主要负责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保障等。

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县级组织开展的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等其他环境污染防治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生态环境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市级直接组织开展的跨区域的生态环境领域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研究制定的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落实支出责任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要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提升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保障工作水平。

（三）协同推进改革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发展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形成合力。并根据生态环境改革发展要求，适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动态调整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阳江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阳江职院，江门海关，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